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也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之通函(「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實施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滿足上述條件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
 -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港元為限)，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資本削減」)；
 - 待及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悉數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產生自資本削減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此將導致本公司法定股本減少之金額等於所註銷股本之金額(「資本減少」)；

* 僅供識別

- (c) 緊隨資本減少生效後，透過增設足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 1,500,000,000 港元 (分為 150,000,000,000 股新股份) 之有關數目之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 1,500,000,000 港元(「資本增加」)，於資本增加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1,50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 (d) 資本削減將產生之進賬款額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以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a)、(b)、(c) 及(d)項統稱為「資本重組」)；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的印鑒，則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任何和所有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有利的任何和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實現資本重組。」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根據及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歐亞平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 2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期三年，其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085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可能屬必要、恰當、必需及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及

(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銳民

香港，2024年6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極限廣場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上刊發。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3. 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作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
4. 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link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鄧銳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歐晉堯先生、歐晉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慧女士、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